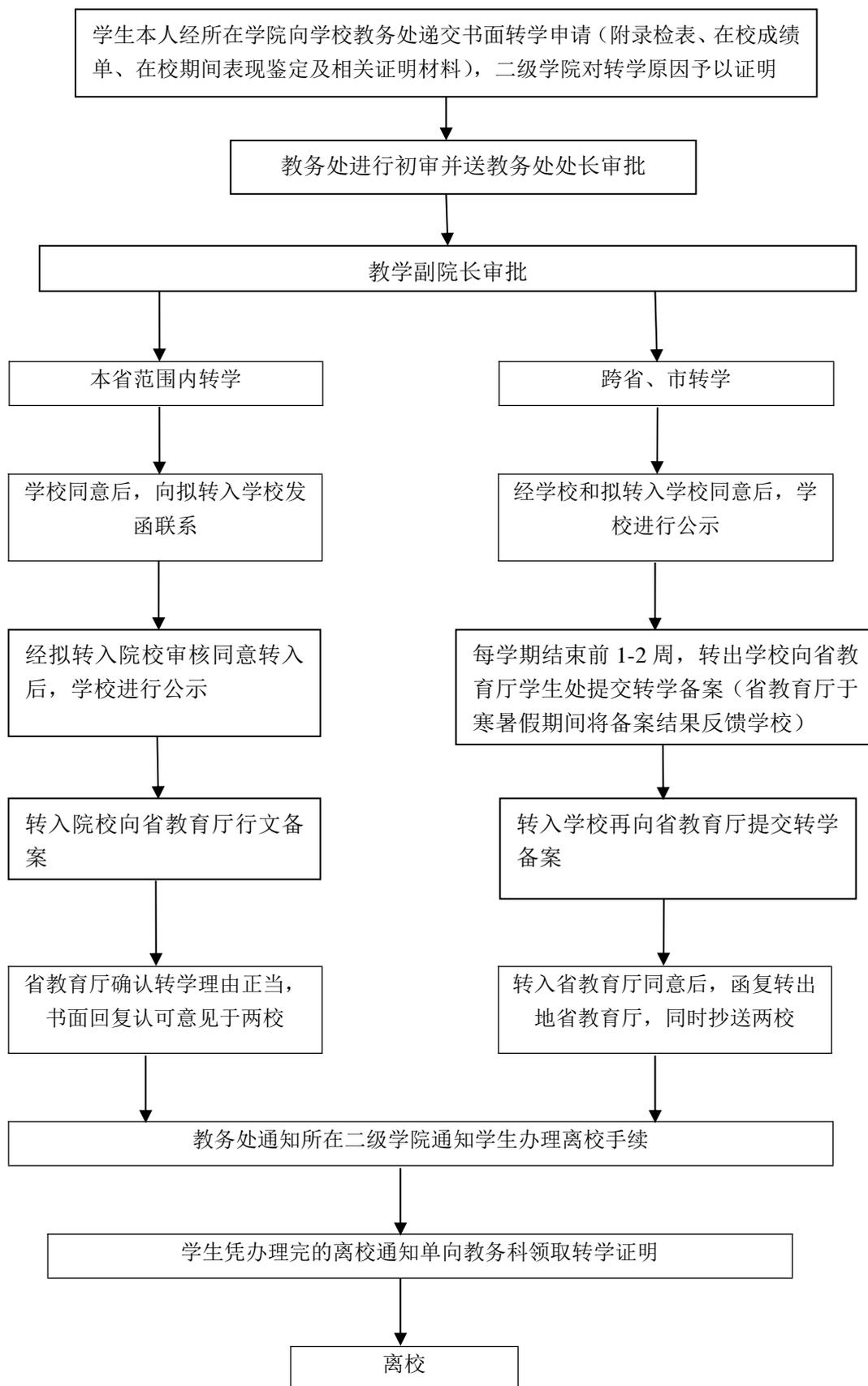


**转学工作流程:**



教育厅备案材料：

- 1、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- 2、学生转学申请书；
- 3、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（加盖学院或系章）；
- 4、学生在校期间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章）；
- 5、学生录取花名册（加盖招生部门章）；
- 6、拟转入学校同一生源地录取花名册（加盖招生部门章）；
- 7、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- 8、校长签署的接收函；
- 9、转入、转出学校公示（提供学校公示截图，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，加盖学校公章）和公示无异议的说明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- 10、    相关证明材料
  - 1) 因患病转学的，出具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、诊断证明及相关检查资料（加盖医院疾病证明专用章）；
  - 2) 因有重大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转学的，出具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证明材料(加盖证明单位章)；